

合同终止协议书

甲方：广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

乙方：广州市海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鉴于：2025年11月12日，甲方与乙方签订《合同书》（广州海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）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现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于2026年4月27日起终止原合同的履行，双方在自愿、平等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共识：

一、甲、乙双方同意于2026年4月27日起终止原合同全部权利义务的履行。

二、双方一致同意，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，根据原合同第十条13的约定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。

三、本协议是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意思表示一致的基础上签订的，不存在欺诈、胁迫的情形，双方均理解签订本协议的法律含义。


四、签订本协议后，甲、乙双方对原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，不再对2025年11月12日签订的《合同书》产生任何争议与纠纷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捌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各执肆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.4.27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.4.27